

附件 1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事项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	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	(1)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务服务管理局	2020 年 8 月底前
		(2)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务服务管理局	2020 年 8 月底前
		(3) 制定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8 月底前
2	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	(4) 编制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新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国资委、市税务局	2020 年 10 月底前
		(5) 建立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1 月底前
3	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	(6) 系统梳理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有关部门	2022 年 8 月底前
		(7) 制定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有关部门	2022 年 8 月底前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事项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3	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	(8) 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有关部门	2022 年 9 月底前
		(9) 建立其他领域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2 年 10 月底前
4	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	(10) 健全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政府信息管理、依申请公开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2 月底前
		(11) 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、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；加强集成发布、精准推送、智能查询、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2 月底前
5	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	(12) 全面完成“中国九江”网的集约化建设，实现全市政府网站互联互通、融合发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2 月底前
		(13) 县(市、区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政府信息，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，整合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1 年 6 月底前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事项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5	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	(14) 加强市县两级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主动做好与省级政务新媒体的对接融合，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(15) 在政务服务大厅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务服务管理局	2021 年 4 月底前
6	压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	(16) 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，对省、市政府办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，及时调查处置，按时反馈情况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	2020 年 6 月前
		(17) 对涉及多地、多部门的负面舆情，及时会同网信、公安、通信管理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，做到快速发声、及时回应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	2020 年 10 月底前
7	加强政策措施阐释解读	(18) 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，同步开展政策解读，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2 月底前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事项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8	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	(19) 在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、重要政策文件、重大规划计划等重大行政决策时，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多种方式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	2020 年 12 月底前
		(20) 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，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布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1 年 7 月底前
8	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	(21) 县(市、区)政府常务会议或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讨论研究涉及重大民生问题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，应邀请利益相关方、群众代表列席会议，并探索通过网络、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1 年 9 月底前
9	开展区域示范创建活动	(22) 大力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创建活动，积极参与全省“十县百乡”创建活动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2 月底前

序号	工作任务	具体事项	主体责任单位	指导责任单位	完成时间
10	全程公开办事服务事项	(23) 及时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等，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务服务管理局	2020 年 12 月底前
		(24) 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务服务管理局	2021 年 6 月底前
		(25) 探索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网、12345 服务热线平台融合发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信息办	2020 年 12 月底前
11	探索推动村(居)务公开机制	(26) 建立完善村(居)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(27) 探索完善村(居)务公开渠道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 市政府有关部门	2021 年 12 月底前
12	制定全市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	(28) 健全完善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	各县(市、区)和乡镇政府(街道办)	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信息办	2022 年 7 月底前

附件 2

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
1	最低生活保障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☒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☒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其他	√		√		
2	生活保障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☒政府网站 ☐两微一端 ☐广播电视 ☒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精准推送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纸质媒体 ☒政务服务中心 ☐入户/现场 ☐其他	√		√		

注释:

1. 公开事项: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。
2. 事项内容: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。
3. 公开时限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,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4. 公开主体:是指制作、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。
5. 公开渠道和载体: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,例如政府网站、政府公报、两微一端、广播电视、发布会/听证会、纸质媒体、公开查阅点、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、入户/现场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精准推送、其他等。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,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。
6. 公开方式: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方式,如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。
7. 公开对象: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,如全社会、特定群体。